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台積電學程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完成台積電學程專業知能，提升半導體領域學術與產業專業知識能力、跨領域學習能力與學習動機，特訂定本要點。

二、受獎基本資格：

凡順利達成台積電學程修課規定取得台積電所頒發之台積電學程修畢證書，遵守台積電學程規定且修畢科目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之本院在學學生。

三、審核程序及獎勵名額：

視當學年度申請學生人數及經費，由主管會議審議擇優錄取，獎勵名額以不超過申請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四、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傑出表現：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二)優異表現：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三)優秀表現：頒發獎狀乙紙。

五、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

六、本獎勵經費來源由台積電相關補助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